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9/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以研究日本及韓國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經驗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及韓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以研究這兩個地方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經驗。

背景

2. 發展文化軟件是事務委員會近年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尤其因為要顧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及把香港發展成為文化都會的願景，委員要求政府在推動文化軟件方面多做工夫，例如把文化藝術帶入社區、培育及發展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以及為文化藝術擴闊觀眾基礎。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制訂長遠的策略和措施，藉以推動文化發展。

3. 在2009年12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安排進行一次職務訪問，以研究亞洲地方在發展文化軟件(包括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經驗。委員認為擬議訪問須能讓事務委員會掌握有關該課題各項事宜最新發展的第一手資料，並有助其商議有關事宜。

4. 在2010年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亞洲4個選定地方(即日本、韓國、北京及上海)在發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政策，相關詳情載於隨立法會CB(2)652/09-10(05)號文件發出的資料摘要。為方便策劃及籌備擬議的訪問，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就該次訪問的研究課題、有興趣研究的範圍及進行訪問的時間徵詢委員的進一步意見。徵詢委員意見的問卷已於201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76/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5日會議上察悉委員於上述問卷表達的意見。根據收集所得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安排於2010年8月初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日本及韓國在發展文化軟件方面的經驗，尤其須集中研究下述範疇 ——

- (a) 發展藝術節目(例如由社區推動的發展文化藝術措施；由官方機構、藝術界、私營機構與商界及市民合作推動文化藝術)；
- (b) 藝術教育及人力培訓(例如培育和培訓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在社區和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匯聚市民進行文化藝術交流的平台)；及
- (c)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例如保護及發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策略和工作；加深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興趣和認識的措施)。

擬議訪問的目的

6. 擬議訪問的目的如下 ——

- (a) 就發展文化藝術(尤其是在發展藝術節目、藝術教育及人力培訓等範疇)及保護和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搜集第一手資料和研究相關經驗；及
- (b) 與有份參與制訂及實施推展文化軟件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策略及措施的有關各方交流意見。

擬議訪問的時間

7. 因應委員的意見，現建議上述訪問暫定於2010年8月初(例如在8月第一個星期)進行。考慮到航班時間和訪問相關機構及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的安排，現建議擬議訪問於2010年8月4日至12日進行，為期9天。

擬議訪問的預算

8.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可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4年任期內的開支若超過可動用餘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

9. 按照粗略計算，擬議職務訪問每名參與成員的開支預算約為34,920港元(經濟客位)或46,650港元(商務客位)。

徵詢意見

10. 謹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應否容許非委員的議員加入訪問團一事提出意見。若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秘書處會訂出有關的細節詳情。另請委員注意，擬議的職務訪問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11日